

股票代號687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會	11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12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5
三、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6
四、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7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	3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表	40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42
十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董事選舉辦法	5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5
七、董事持股情形	89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六、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暨「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訂定案。
- 六、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案由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之董事酬勞。
2. 113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1,506,345,963 元，擬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16,024,000 元及員工酬勞 80,12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為限。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案由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

1. 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 4.30314731 元，另自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所得之溢額中每股配發現金 0.95625495 元，分配金額合計 644,353,633 元，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 114 年 4 月 9 日，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發放完畢。
2. 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項下。

案由五：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案由六：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 15,000 仟股，經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3,751,608 股，剩餘股數 11,248,392 股不繼續辦理。
2.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頁）。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3.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附件五（第 18 頁至第 33 頁）。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謹檢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75,732,8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573,28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

2. 前項股東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分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經提股東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4.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或其他因素影響等，至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須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討論。

決議：

案 由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5 頁至第 36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 由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37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 由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 38 頁至第 39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 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暨「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訂定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營運需要，擬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衍生性商品處理另訂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十（第 40 頁至第 41 頁），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請詳附件十一（第 42 頁至第 45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六：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預計於不超過 15,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私募之額度：擬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合計發行

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3.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 4.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5.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6.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7.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 8.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10.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任。(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提前於 114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擬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6 頁)。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 日止，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解任。
 4. 謹請選任。

決議：

伍、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新任董事如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常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

陆、臨時動議

柒、散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雖為綠能市場瓶頸期，但本集團營收及獲利仍創新高，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01.3 億，年增長 73.4%，除原有太陽光電電廠開發暨工程外，為加速佈局未來電力市場之需求，積極發展電動車充電樁、儲能系統、綠電銷售等事業體，開工量體中光電案場達 160MW，儲能案場達 199MW，售電事業星星電力截至 113 年底綠電簽約總合約度數達 161 億，113 年度綠電轉供度數達 9,000 萬度，充電樁事業截至 113 年底開發建置量體達 500 站，全集團整體事業拓展有成。本集團亦於 113 年與富邦集團籌組合資平台，以利共同開發光電與儲能案場。

本集團為發展海外版圖，113 年陸續設立日本及澳洲子公司，泓德日本業務以光儲案場開發為主，日本政府為了實現 2050 無碳社會的目標，於 112 年啟動長期脫碳素電源開發行動計畫，泓德能源於去年首次投標，即獲得兩個標案，得標容量為 73MW（儲能裝置容量為 97.9MW），案場分別位於日本近畿三重與九州福岡，可獲得日本政府補貼 20 年。泓德澳洲除了自行開發並擁有光儲案場外，投資澳洲電力零售商 ZEN Energy 並建構合資平台 ZEBRE，以加速取得光儲項目，結合泓德的系統整合優勢與 ZEN Energy 在澳洲電力交易的專業經驗，進一步將成功模式拓展至其他國家市場。

本集團除在全台灣各縣市從事大量太陽能綠地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建置，持續累積開發及工程實績，亦透過海外版圖的開拓、具有前瞻性的開發策略及專業之設計及施工技術、TITAN 系統核心基礎，不論是漁電共生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其他相關工程工法之鑽研或 AI 軟體之研發應用，整體來看營運、業務、工程、研發及財務等方面依然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0,125,465	5,839,009	4,286,456	73.4%
營業成本	7,597,598	4,388,837	3,208,761	73.1%
營業毛利	2,527,867	1,450,172	1,077,695	74.3%
營業費用	903,217	458,999	444,218	9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021)	11,560	(116,581)	(1,008.5%)
稅前淨利	1,519,629	1,002,733	516,896	5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本期淨利	1,179,133	818,412	360,721	44.1%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1,198,860	815,411	383,449	47.0%
基本每股盈餘	11.10	8.16	2.94	36.0%
稀釋每股盈餘	10.64	8.00	2.64	33.0%

技術發展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集團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而隨著業務態樣擴增，新增售電媒合服務與可視化系統、儲能能源管理系統、輔助服務代操系統以及充電樁營運系統等，並持續投入智慧運算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之技術持續延伸，除了強化現有之產品品質與產能外，未來計畫擴展其他智慧電力調度服務，因該領域目前仍處競爭藍海之終端應用方面，如需求調度、電力交易及綠電交易等。在未來技術發展上會以各資源平台的串接、需求聚合、需求預測等技術發展為主，同時掌握儲能、需求、發電資源，以利進行調度。

未來展望

海外發展將成為本集團重心所在，目前本公司與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下稱三菱電機）等夥伴將在日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攜手推動再生能源聚合及電網儲能業務，三菱電機亦參與本公司私募案。同時，本集團旗下全方位充電營運商星舟快充在日推出全新品牌 SHUUSTAR，致力為日本電動車用戶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充電解決方案，首波計畫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 5 座充電站上線。此外，泓德日本將與投資管理公司 Brawn Capital 合作，投資未來北海道札幌市 50MW 儲能案場，預計 114 年底併網，透過雙方策略聯盟合作進行整合式服務，將可提高打入日本市場成功率，皆可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海外營收及獲利。

泓德澳洲與 ZEN Energy 合資平台 ZEBRE 首個投資項目為位於南澳的大型光電與儲能混合型案場 Solar River，目標容量儲能 256MW，該案場參與澳洲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開展的產能投資計劃（CIS），並在得標率只有 4% 的南澳-維州標案中成功得標、獲得政府財務性支持，透過 ZEBRE 建置多個 100MW 以上的項目及積極評估當地綠地開發機會，期許目標總投資容量達 1.4GW，將為澳洲現有 3GW 儲能量體貢獻至少 33% 的成長動能。

因此在本集團前瞻性太陽光電開發業務布局及案件開發持有之量體以及新事業之充電樁、綠電銷售及儲能積極發展，未來持續獲利之動力無虞，加上營運策略秉持智慧綠能理念持續投入資源，強化太陽光電及風力開發、工程、維運、綠電銷售、SI 儲能系統及 AI 軟體演算等導向，以期未來在政府能源政策趨於完善、電力及環保科技等知識及技術不斷更新的情況下，超前部署日本、澳洲及東南亞等市場，降低未來風險且持續深化本公司產業領先地位，開拓再生能源之藍海，將可持續提高股東價值和報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良仔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日 期		112.09.28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溢價發行
發 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10億元整
票 面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5 年 9 月 28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黃海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83,600 千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 轉 換 普 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62,130,05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新股 2,601,835 股，股本膨脹率為 2.09%，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13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3 年 6 月 7 日；數額：1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一、定價日前 一、三、五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25.50 元、223.50 元、221.80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股價為 225.50 元。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206.07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投資夥伴等計畫，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長視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02 月 2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751,608 股	無 (策略投資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80.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訂為 180.4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本次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及法令規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751,608 股，收入股款計 676,790,084 元，有助公司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股款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藉由應募人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之加入，加速本公司在日本綠能市場佈局，同時結合本公司在儲能與再生能源案場開發、智慧電力及綠電媒合等經驗，與三菱電機自主研發能源管理系統套裝軟體及其日本資源等優勢，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俊源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 4,593,322	25	3,985,167	3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9					2119	
(附註六(二)及(十六))	2120	1,320	-	1,000	-	21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2130	3,309,647	18	3,439,976	26	21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51	108,138	1	113,580	1	215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180	171,318	1	21,530	-	21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1	741	-	25	-	220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20	229,780	1	307,465	3	2220	
1401 生物資產—流動	2230	5,369	-	9,359	-	2230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2280	1,192,625	6	819,461	6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300	1,425,687	8	1,093,758	9	2300	
	2321	11,037,947	60	9,791,321	75	23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2322	35,700	-	-	-	2322	
動(附註六(二))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6,146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2500	233,667	1	177,641	1	25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795,187	20	2,061,91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530	159,032	1	130,095	1	25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540	99,104	1	86,594	1	2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2570	192,886	1	118,490	1	25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580	1,503,299	8	718,602	5	2580	
	2635	7,495,021	40	3,293,332	25	2635	
	2670					267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00	\$ 1,821,285	10	1,215,944	7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四))	2119	607,250	3	1,638,180	9	2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68	-	2120	
(附註六(二)及(十六))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2130	1,215,944	7	645,924	5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1	1,638,180	9	729,835	6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81,625	2	655,111	5	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183,601	1	119,647	1	2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3,824	-	4,636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300,596	2	136,503	1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280	39,246	-	32,12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00	87,581	-	308,574	2	230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310,512	2	-	-	2321	
六))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22	36,592	-	36,683	-	2322	
		6,526,304	36	4,194,125	32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	-	6,700	-		
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873,583	7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530	1,366,853	7	885,445	7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40	2,027	-	638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2570	123,599	1	97,396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580	1,190,279	6	1,125,729	8	258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35	42,966	-	50,400	-	2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2670	2,725,724	14	3,039,891	23	2670	
		9,252,028	50	7,234,016	55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1,171,552	6	1,000,000	8	3100	
預收股本	3140	11,172	-	-	-	3140	
資本公積	3200	5,844,488	32	3,376,493	26	3200	
保留盈餘	3300	1,917,995	10	1,153,095	9	3300	
其他權益	3400	64	-	(96)	-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45,271	48	5,529,492	43		
非控制權益	36XX	335,669	2	321,145	2	36XX	
		9,280,940	50	5,850,637	45		
權益總計		18,532,968	100	13,084,6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32,968		\$ 13,084,653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10,125,465	100	5,839,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六)、七及十二)	7,440,190	73	4,331,600	74
營業毛利	2,685,275	27	1,507,40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57,408)	(2)	(57,237)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27,867	25	1,450,172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五)、(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010	2	92,840	2
6200 管理費用	620,140	6	311,0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67	1	55,158	1
營業費用合計	903,217	9	458,999	8
營業淨利	1,624,650	16	991,17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29,590	-	18,3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12,837	-	8,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十六)及(廿九))	(14,317)	-	13,8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三十))	(148,548)	(1)	(56,7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417	-	27,7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21)	(1)	11,560	-
稅前淨利	1,519,629	15	1,002,733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340,496	3	184,321	3
本期淨利	1,179,133	12	818,412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9,336	-	(20,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72)	-	(1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4,794	-	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78)	-	(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8	-	(20,6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9,291	12	797,727	1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98,860	12	815,411	14
非控制權益	(19,727)	-	3,001	-
	\$ 1,179,133	12	818,412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99,020	12	794,726	14
非控制權益	(19,729)	-	3,001	-
	\$ 1,179,291	12	797,727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11.10		8.16	
稀釋每股盈餘	\$ 10.64		8.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董事長：謝源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9,629	1,002,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680	65,868
攤銷費用	19,574	12,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52)	(3,168)
利息費用	148,548	56,743
利息收入	(29,590)	(18,385)
生物性資產減損損失	-	2,7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108	1,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17)	(27,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25	(109)
處分投資利益	(197)	(2,249)
廉價購買利益	(1,036)	(5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408	57,237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2,167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30,329	(2,694,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049)	(80,1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67)	22,365
存貨	75,660	(109,696)
預付貨款	(373,164)	(569,016)
其他營業資產	(397,958)	135,163
合約負債	570,020	78,9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9,603	377,4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19)	(2,872)
其他營業負債	(174,585)	216,247
調整項目合計	784,910	(2,481,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04,539	(1,478,662)
收取之利息	29,590	18,385
收取之股利	15,811	8,183
支付之利息	(51,427)	(24,934)
支付之所得稅	(244,774)	(300,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3,739	(1,777,151)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81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360)	(72,000)
取得子公司(加回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220,477)	(52,072)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40,550	22,1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8,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028)	(1,563,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17	17,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632)	(216,506)
取得無形資產	(31,986)	(13,53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2,012)	18,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74	(173,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9,564)	(1,654,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114,159	2,036,285
償還短期借款	(3,217,085)	(1,216,2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207,000	369,650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9,75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畸零股款	(4)	-
舉借長期借款	520,033	758,057
償還長期借款	(41,716)	(22,382)
租賃本金償還	(37,185)	(21,632)
預收特別股負債	-	1,1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8,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952,714	1,650,000
行使歸入權	40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265)	193,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7,054	5,452,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74)	(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8,155	2,021,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5,167	1,964,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3,322	3,985,1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俊源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0,182,876	100	5,770,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四)、七及十二)	7,507,837	74	4,373,691	76
營業毛利	2,675,039	26	1,396,72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298,461)	(3)	(85,16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76,578	23	1,311,55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979	1	60,347	1
6200 管理費用	499,871	5	281,9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96	1	40,665	1
營業費用合計	772,046	7	382,929	7
營業淨利	1,604,532	16	928,626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4,401	-	12,2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13,071	-	6,6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七)及七)	(8,288)	-	14,9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79,599)	(1)	(34,7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7,771)	-	81,6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86)	(1)	80,854	-
稅前淨利	1,506,346	15	1,009,480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307,486	3	194,069	3
本期淨利	1,198,860	12	815,41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9,336	-	(20,5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36	-	(20,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67)	-	(1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4,791	-	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76)	-	(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	-	(20,6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020	12	794,72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	\$ 11.10		8.16	
稀釋每股盈餘	\$ 10.64		8.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00	-	1,745,474	61,041	-	697,441	758,482	-	-	3,353,956
本期淨利	-	-	-	-	-	815,411	815,411	-	-	81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6)	(20,589)	(20,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15,411	815,411	(96)	(20,589)	794,7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4,691)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	1,501,993	-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15	-	-	(26)	(26)	-	-	1,651,993
未採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202)	-	-	(183)	(183)	-	-	1,1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	-	128,013	-	-	-	-	-	-	(3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589)	(20,589)	-	20,589	128,01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	3,376,493	125,732	-	1,027,363	1,153,095	(96)	-	5,529,492
本期淨利	-	-	-	-	-	1,198,860	1,198,860	-	-	1,198,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76)	19,336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176)	19,336	1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198,860	1,198,860	-	-	1,199,0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9,4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	(96)	-	-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25,500	-	-	-	-	(408,000)	(408,000)	-	-	(408,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0,000	-	-	-	-	(25,500)	(25,500)	-	-	-
未採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1,892,355	-	-	-	-	-	-	1,992,3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5,467	-	-	-	-	-	-	35,4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639	-	-	-	-	-	-	3,639
行使歸入權	46,052	11,172	536,131	-	-	(460)	(460)	-	-	(46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1,552	11,172	5,844,488	205,193	96	1,712,706	1,917,995	(19,272)	19,336	8,945,2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6,346	1,009,4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283	54,670
攤銷費用	27,147	10,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	-
利息費用	79,599	34,702
利息收入	(14,401)	(12,2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108	1,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71	(81,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52)	(3,16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012	476
處分投資利益	(197)	(2,249)
廉價購買利益	-	(5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98,461	85,16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454	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181)	(46,205)
合約資產	132,202	(2,757,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0)	6,680
存貨	104,554	(106,602)
預付貨款	(204,513)	(77,495)
其他營業資產	(72,715)	141,269
合約負債	413,684	73,6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0,529	379,450
其他營業負債	(172,050)	214,434
調整項目合計	1,006,857	(2,085,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13,203	(1,075,884)
收取之利息	14,209	12,160
收取之股利	75,920	13,179
支付之利息	(47,489)	(22,987)
支付之所得稅	(213,427)	(293,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2,416	(1,366,763)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8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6,337)	(1,296,1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90	281,4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8,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34)	(542,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9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658)	(205,3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16,971)	(30,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6,985)	24,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3,406)	(1,386,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896,623	2,002,777
償還短期借款	(3,217,085)	(1,166,237)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9,750
舉借長期借款	18,300	325,956
償還長期借款	(34,147)	(16,5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50,000)	99,6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00
租賃本金償還	(27,114)	(16,756)
發放現金股利	(408,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952,714	1,650,00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畸零股款	(4)	-
行使歸入權	4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1,690	3,481,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700	727,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5,119	1,227,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5,819	1,955,1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保留盈餘	514,305,246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459,9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98,859,891
可供分配盈餘	1,712,705,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839,99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149
分配項目（註一）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30314731 元）（註二）	(527,198,427)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註二）	(175,732,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0,030,102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因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普通股，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註二：本公司將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億元</u> 整，共分為 <u>伍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之股票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上述提撥比率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新增。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條之1 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調整。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05月0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8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7月1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5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9月2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6月03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05月0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8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7月1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5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9月2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	增列修訂日期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不超過 10%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訂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之限額。 2.鑑於背書保證會辦理公告且辦法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已於 112 年股東常會說明，故刪除之。
第七條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會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但若是依第六條第一款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者，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會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同第六條修訂原因。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正索引項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1.業務往來適用條件於本辦法各條文分別定義。 2.修正短期融通資金短期之描述。
第四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依 IFRS 規定採權益法之公司。
第五條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1.因應未來公司營運業務所需，調整限額。 2.定義業務往來適用條件。
	二、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情形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因應未來公司營運業務所需調整限額。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子對母)，不受第五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貸出企業之淨值為限，且應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百分之百持有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四、核決及通知 (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核決及通知 (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修正索引內容。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 本程序第三條所訂資產範圍之取得或處分，各執行單位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	應含括本程序資產範圍之所有項目。
	(二) 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屬關係人交易則依本程序第八條辦理。	(二) 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應含括營業所需之使用權資產。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取得時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四十。 2.各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取得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3.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取得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六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4.對於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述第 2~3 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因應海外公司營運業務考量，修訂額度。
	刪除。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	相關授權層級已包含於第一款所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稱之本程序第三條所訂資產範圍。
	刪除。	(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相關授權層級已包含於第一款所稱之本程序第三條所訂資產範圍。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六)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會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新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本程序相關作業細節。
第八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孰低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明訂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之金額。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六、備查簿之建立	新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本程序相關作業細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避險目的作為主要考量。

三、權責劃分

財務暨會計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之人員須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二) 非避險性交易：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三) 評估之週期頻率：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物料、設備採購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

2. 非避險性：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商品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二)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交易人員依據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淨部位，經以下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核准後，始可承作交易，事後仍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
財務暨會計單位主管	美金 200 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低於美金 1,000 萬元（不含）
董事會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 二、確認人員收到交易單之後，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交割人員依據確認後的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二條第五款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處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八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條二款、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前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條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候選人類別	持有股數
1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學士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財務創業管理碩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11,607,666
2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 管理碩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3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財金學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森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488,856
4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董事	1,026,690
5	張良仔	元智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寓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翔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澳豐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董事會秘書 凱基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
6	吳豐盛	台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等職務	獨立董事	96,336
7	鄧人豪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 系博士	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

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

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1. 總則

1.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1.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 作業內容：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2.1.1. 營運判斷能力。

2.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1.3. 經營管理能力。

2.1.4. 危機處理能力。

2.1.5. 產業知識。

2.1.6. 國際市場觀。

2.1.7. 領導能力。

2.1.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2. (刪除)

2.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2.3.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3.1.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2.3.1.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3.1.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3.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2.3.2.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3.2.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3.2.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3.3.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2.3.3.1.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3.3.2.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2.3.3.3. 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2.3.3.4.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2.3.3.5.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2.3.3.6.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2.3.3.7.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並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訂定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2.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5. 選舉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2.6. 選票製備，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2.7. 董事當選規定，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2.8. 選舉事宜，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股東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2.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2.10. 無效選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2.10.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2.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2.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2.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2.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2.11. 開票與宣佈，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 2.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2.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11 發電業
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18.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1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0.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不足第一項規定時，董事會應於法

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此項代理人僅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

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發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

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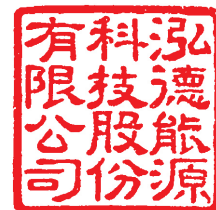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百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期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且受前項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會計處提出申請。
-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門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評估
 -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二) 本公司財會部門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會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

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五、案件登記

財會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會部門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財會單位專責人員須追蹤背書保證發生違約控制及損失入帳情形。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會部門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八條：內部稽核程序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二、稽核或財會部門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

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時，財會部門之專責人員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同意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表示異議者，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並不得展期。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按年繳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財會部門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
-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本公司財會部門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財會部門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 (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 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六) 董事於會中若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七) 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法務部門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財會部門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

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會部門辦理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會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稽核或財會部門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

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同意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表示異議者，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違反相關法令等，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其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評價，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
- (二) 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2. 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六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4. 對於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述第 2~3 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
- (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會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 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財會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財會部門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財會部門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會部門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取得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 2.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

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則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之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非避險性金融操作。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處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不另行訂定相關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22,514,61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 股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情形相關規定。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4 年 4 月 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11,607,666	9.47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488,856	0.40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1,026,690	0.84
獨立董事	張良仔	-	-
獨立董事	吳豐盛	96,336	0.08
獨立董事	鄧人豪	-	-
董事持股合計		13,219,548	10.79

